

七、其他部分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（2026-2027 年度扬中市行政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扬中市行政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中市金星汽车修配厂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扬中市金星汽车修配厂

日期: 2025年12月24日